

证券代码：839578

证券简称：康普斯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石林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 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杨石林汇报《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石林向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2018年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市场竞争形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提出2019年发展规划，编制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江西卡帕气体技术有限公司因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向董事长杨石林先生借款 205,126.21 元，以上全部借款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现对该事项进行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石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